

# 夜火的復仇

普三乙  
石學翰

## 夜宿

當第一片雪花輕輕落在孩童們的手心間時，這繁榮一時的城市就又開始了令人又恨又愛的雪季。接連數月的大雪總覆滿了港口，生意盎然的青山不經幾日，就被抹成了一匹白卷。

多羅斯丹，據說是百年前一位率先拓墾此地的先人的名字，為了紀念，這座城便以他的名字命名，之後數十餘年間，此地成為通商要城，唯獨在冬末雪季時會陷入短暫的低潮。

一如往常，多羅斯丹依舊覆著一片雪海，往來不絕的馬車正運著最後一批貨物進貨倉，工人們的呼斥聲大得讓幾居住戶閉上了窗，街旁的孩子們推起大小不一的雪球，正試圖將它們疊為比例不均的雪人。說也奇怪，聖誕節將近，本該是生意冷清的各大旅店，卻不時入住幾位外地人，看著自己旅店不斷湧入人潮的柏爾先生，縮在櫃台喜孜孜地抱著腳，對這樣一份聖誕大禮感到竊喜。

「老闆，」突然一位黑袍大漢撞開了門，粗聲粗氣的朝櫃台嚷嚷著。

「還有空房沒有？」他道。

柏爾先生站起身來，眯起一對小眼，上下打量著這位壯漢，只見他攬著另一位亦身穿黑色大衣，卻矮小肥胖的醉漢，那人兀自打著嗝，手不斷在空中比劃著，似在幻想著自己正身處汪洋之中，角落倚著火爐取暖的旅客不禁大笑起來。柏爾先生輕咳一聲，瞬間轉回平時招待客人的笑臉，撫著雙手，笑咪咪的問那黑袍人：

「先生，小的實在沒料到您會光臨敝店，沒能先預留房間給兩位。」

「不然先生看這樣如何，」柏爾先生嚥了口口水，續道：「先生就將就和在場諸位貴客一起，且在大廳取暖。這個價錢嘛，自然是不如房間來得高的。」

那黑袍人聽完後絲紋不動，哼了口氣，從後袋中掏出一把金幣，叮叮噹噹地灑在櫃台前，「只要一間。」黑袍人答得極為簡潔。柏爾先生看著那幾乎可包下全店房間的金幣，雙眼頓時瞪得比金幣還大，於是連忙把尚在夢中的妻子叫醒，兩人打包些貴重物，把房間讓給了黑袍人，兩人歡天喜地的投宿對街親戚家，僅留一位少年暫當掌櫃，離開旅店時，還險些撞上似與黑袍客同行的高瘦男子。

而那高瘦男子步入旅店時，左右望望，覺得並無有趣之事，也前腳後腳的隨著黑袍人上樓去了，而眾人亦覺得無趣，紛紛倒頭睡去。

## 困境

在同一夜晚，多羅斯丹的街角三位挨在一塊走著的人，看上去似一位女子帶著兩位孩子，分別

依在女子左右的小小身軀不斷瑟縮著，那女子拉著他倆躲入兩棟房中的間隙，略避一會迎面襲來的暴雪。

「姐姐，妹妹她冷。」其中那位男孩開了口，即便自己也顫得口齒不清，小手仍在身材嬌小的女孩臉上磨擦著。「媽媽說，只要到了這裡，就能找到爸爸了。」那女子開了口，聲音卻意外的年輕，話雖如此，女子仍舊感到不安，帶著兩位弟妹在這風雪中，該如何度過一夜？女子將頭探出間隙，隱約可見不遠處尚有一房燈火通明，心中一喜，叫上兩位弟妹快速走向屋中。

呀的一聲，門被推開，不少未入睡的旅客抬頭見了這三人，只見領頭的女子約莫十六七歲，披著一肩柔順的金髮。女子稍微看了一下，看見柏爾旅店四個大字赫然掛在牆上，除了正在櫃台打著瞌睡的小伙子外，其餘似乎都非服務人員。女子也不好意思上前打擾，畢竟顯然是已沒剩下房間，就挪開一旁椅子，叫兩位孩子稍坐取暖後，自行上至二樓，想找些充饑的食物。當剛轉上樓梯，就聽見某一房中隱隱約約傳來爭吵聲。

「你不該這麼做，這樣我們公司會倒閉的！」一個尖啞的聲音說著。

「抱歉了，我還是會停止和你們公司的交易。」另一個醉醺醺的聲音答道，不時還發出幾次飽嗝，想是已醉得一踏糊塗。

女子一來事不關己，二來急於找食物，倒也沒細聽後來的對話。突然，發出聲音的那間房門打開，一位渾身酒氣的胖男人走了出來，兩人差點撞個滿懷，女子道個歉後，繼續往前走。拐過幾個轉角，一扇透著寒氣的門吸引了女子的目光，看上去似乎是儲藏室，她伸出手推開了門，裡頭盡是一片黑，讓雙眼較能適應後，進入了房間，果不其然，裡頭擺滿了各式麵包、水果等，再以外頭的雪當作是保存食物的工具，雖然心中略感歉疚，但一想起兩位弟妹，便要上前拿些麵包。

忽然外頭吹進一陣狂風，「碰」的一聲，房門被關上，門邊瞬間被窗口吹進的雪堆積起，女子想開門，卻又被雪卡住，女子使勁地拉門，但那門卻仍是死咬著牆，想呼救找幫手，卻又怕自己偷竊的行為被發現，只好先揣著兩塊麵包在懷中，一面找其它離開的路。但總是一般房間，根本沒有其它出口，情急之下，不禁撫摸起掛在胸口的項鍊，不斷地向天禱告。這樣默默禱告了數分鐘，便再朝著門走過去，忽然腳底踩到了一灘水，正覺得奇怪，但伸手一拉門，門竟然毫不費力的拉開了，而當女子顧自慶幸著拉開門時，眼前的景像卻讓她嚇得跌坐在地。

## 絕望

「火！」女子跪坐在地，顫抖說著。一片橘紅的火光映在女子眼中，勉強站起身來，心中掛念的只是尚在樓下的弟妹，踏著尚未燒著的地板向著樓梯衝去，當快接近樓梯口時，卻忽然聽見一旁房間中傳來幾聲大叫，以及物體摔到地面的聲音。

「誰綁住了我！快來人啊！」話音未畢，轉而代之的是極為淒厲的慘叫。

女子驚覺有人受困房中，硬是將門踢了開，只見被火舌吞噬的衣櫃上，有一人矮矮胖胖，雙手縛在櫃上，扭曲的雙腳不斷踢落身旁的物品，女子看得呆了，赫然發現那人就是剛剛走廊上險些撞著自己的矮胖子。突然，衣櫃支撐不住而垮了下來，那人被埋在沙礫木屑之中，只見重獲自由的雙手死命地想爬出，這時火燒及樑柱，只見一根大木落下，接著大大小小的木板如山崩般墜落至地，漸漸地，整條走廊只剩下女子粗重的呼吸，以及火勢不斷燒著木板的霹啪聲。

她實在無暇再震驚於剛剛駭人的畫面，一個箭步衝向樓梯口，當女子向下俯瞰，下頭早已是一片火海，她焦急的不斷尋找弟妹，只聽見外頭不少人在驚呼著，似乎樓下的旅客都已經撤出店內，而當她目光移到門口，卻發現緊閉的門前，站著兩個嬌小的身影，互相擁抱著，驚恐的感覺麻痺著女子的全身，當她正要竭盡全力將門撞開時，樑柱不斷地倒塌。「不！」她哀嚎著，兩個小小的身軀回過頭來，臉上、髮上都已被火焰的毒獠給吻上，那麼一瞬間，女子大力地張開口，想對他們說句話，然而下一秒，最大的樑柱塌了下來，樓梯也隨之垮落，她伸出手在空中胡亂地抓，忽然勾住了樓梯旁的窗框，緊接著用力將自己拉上了窗旁，再回頭望向大門，卻已被不斷落下的木板給隔絕，再回頭看看身旁，只餘半節樓梯尚佇立著。她伸手揉揉眼睛，卻痛得讓她叫出聲來，再細細撫摸，才發現半邊臉都被燒起了水泡，四肢也部份被燒傷，外頭風雪吹過身體，更令她痛不欲生。但另一頭的房子仍在燃燒著，她再也顧不得身上的痛楚，望著距離數公尺的地面，一咬牙，毅然決然地跳了下去。

只聽見「喀」的一響，隨及傳遍全身的劇痛也證明了自己左腳已斷，髮尾在落地時也捻上了一撮火焰，女子急忙地拍熄，並抱著腳在地上痛苦地啜泣著，雙手緩緩地向著大門口爬去，當好不容易快爬到門口時，卻聽到一位男性正在指揮著現場的聲音。

「把大門給封好了，先控制外頭的火勢，同仁們負責檢視傷者！」

她抬頭一看，是一名穿著警察制服的年輕人，仔細一看似乎年紀輕輕就已當上了警長，但是，「為什麼……他叫他們把門關上？」女子不可置信的瞪大雙眼，空洞的眼神死盯著警長的臉。悲傷、沉痛、憤怒，要不是腳已殘廢，變似頭野獸般欲撲上將警長撕碎，只聽見周圍的人不斷尖叫，後頭斷裂聲大作，伴隨著一聲尖叫，柏爾先生的旅館就倒塌了。

「該死！這裡還有一個女人！」迷迷糊糊間，只聽到身旁似有幾位男人正爭吵著。

我死了嗎？不，還聽得到聲音……為什麼站不起來……啊，我的腳早就斷了。

「這是你自己搞出的禍，崔爾頓！」

「罷了罷了，反正那混蛋早已燒成灰，再也找不到啦。」

「我會在其他警察發現前送走這女的，別讓她死在了這，節外生枝。至於我們就暫時別見面吧，咱們三人約在多羅斯丹，倒也不是件太隱密的事。」

「也好，你就先回托迪米爾，我在外頭打轉個幾年再和你會合。」

於是，雪夜中的一場大火，悄無聲息的捲走了三條人命，沒人記得屋中後來進入的幾位孩子，也不會有人知道屋內發生的金錢謀殺。在這漫漫雪夜裡，只剩下圍觀著的流浪漢、倉皇逃出的旅客，以及瞪著雙眼，抱頭跪地的柏爾先生，在風雪中看著這燒毀殆盡的廢墟。

## 初案

在一個清晨，當有人們開始晨跑時，一棟位於街角的老套房傳出的巨大聲響，嚇得流浪狗不斷大叫。

屋內則是一名少年，雜亂的頭髮以及穿著看似隔夜未換的內衣褲。「啊痛痛痛……哪個混蛋把警棍丟在這阿？」他不耐煩地踢開地上擺滿的雜物，試著找出待會要上班的制服。「啊哈！」少年抓起一件暗藍色，繡著警徽的制服，「沒有弄髒吧？」少年輕輕拍落領口的灰塵，雙眼炯炯有神地看著這套制服。披著制服，少年開始吃起早餐，房東太太早已把早餐放在桌上，少年打開窗，跨坐在陽台上一邊吃著早餐。太陽漸漸出沒在城市一頭，背對著陽光，眼前被照射得閃閃發亮的建築，就是少年工作的地方，號稱是在美觀上首屈一指的警察分部，昨夜的細雨讓整作城市更添了點淡淡的朦朧感。

「托迪米爾，真是個好地方呢。」少年陶醉地望著城市，直到禮堂鐘聲響起，才驚覺已到了上班時間，連忙換起褲子，穿上皮靴，飛也似地朝警局奔去。

「梅爾斯警長！抱歉抱歉，剛剛在陪老人家找走失的……咦？」當少年奔入警局，立刻敬禮向警長道歉，卻發現警局中空蕩蕩，只剩一位女警在櫃台照看著。

女警推了推眼鏡，說道：「夠啦你也別裝了，早上在一棟豪宅發現有人被殺了，看樣子是謀殺，梅爾斯帶人過去檢查了。」

少年抖了一下，畢竟從身任警員到至今，從未偵辦過任何命案。「在哪裡？」他問。

女警白了他一眼，「就在這條街的街尾，場面熱鬧得很，你過去就會知道了。」

果然，當少年走到街尾時，不少圍觀者議論紛紛，似是有前些日子來的大商人，在自家房內遭人連刺數刀，然而卻對兇手一絲線索都沒有。

「你怎麼現在才到，凱修？」迎面走來一位年紀相仿的警察，友善地用手肘頂了下他。

「唔……我幫送信的小夥子指個路……先不說這個，羅夫曼，這大清早的發生了什麼事？」凱修尷尬的推開他，往房中走去。

「嘛，這我也說不太清楚，這一早的怪事可真多，竟還有個女孩跑到案發現場有模有樣的學警察辦案呢，總之你自己進去看看吧。」上了三層樓轉個彎，只見一群警察在外頭忙著，而警長梅爾斯在其中一間房外，插著手嚴肅的盯著裡頭。

凱修快步走向警長，當他看向房間裡頭，不禁「噢」的叫出聲來，死者已蓋上了白布，但略微露出的四肢卻明顯被劃得橫七豎八，房內血跡斑斑，凱修轉過身，不忍再看。

梅爾斯召集起所有在場人士，開始說明這次案件目前有關的線索。「死者名叫布曼，是一位商人，在昨天去友人家參加宴會，大醉回家後，便一直待在房中。本次案件實在可疑，絲毫不知兇手是如何在行兇後離開現場，況且屋內也有明顯打鬥痕跡，若不是串通好各樓層警衛，要不就是，」梅爾斯邊說邊走到窗邊，推開窗戶。「從這裡跳下去。」他冷靜的說。

「現在，我要求所有人開始蒐集有關的情報，去問問附近居民有沒有注意到什麼，而凱修和羅夫曼，你們兩個去昨晚布曼參加宴會的友人家，地址我寫在上頭了。」梅爾斯遞過一張紙條，上頭寫著一串地址，而最末寫著房子的主人：

「崔爾頓先生」。

## 偵探

「所以我說，有錢也不見得是件好事，賺這麼一大把錢，卻只能抱著一堆土，期待著我們找出兇手。」羅夫曼在快底達名片上的地址時，突然回過頭一邊比手劃腳的對凱修說著，「喂，你也給點回應吧？」他道。

「羅夫曼，」凱修突然停下腳步，「這將會是我們第一個處理命案的機會！梅爾斯警長的辦案能力人人皆知，這還是第一次可以大展身手的機會！」凱修興奮的大叫，而羅夫曼則是對這熱血的少年搖頭嘆息：「你還是，別做白日夢了。」

打鬧的同時，兩人走到了一棟十分氣派的別墅，凱修核對了一下門牌，確定便是布曼遇害前所參加的宴會所在地，外頭站著兩位同仁，打個招呼後便進到了屋中。打開大門，是十分寬廣的大廳，鑲滿寶石的雕像在兩旁閃耀著，大廳盡頭是鋪著紫紅色地毯的階梯，廳中尚擺著不少桌椅，顯然是昨晚宴會所留下的。凱修一邊欣賞，一邊往另一旁大門走去，看見了後方庭院，不但種滿了各式花草，亦不乏用大理石砌成的神話女神雕像，這時一名女傭走近，恭敬的向二人傳達主人交待的話，說主人因好友逝世而不願見客，希望兩人在不干擾家僕們工作的情況下與警探們進行調查，也祝福他們順利偵破此案。

「那麼，如果二位還有什麼需要吩咐的，請盡管找我。」女傭離開前說道。

當女傭走遠後，羅夫曼早已耐不住性子地嚷道，「這老頭也不來說明個清楚，就讓我們在這自找自的，單看那女僕，長得嚇人，走起路來怪裡怪氣的，想必那老頭也是貌不驚人。」

當凱修試圖勸羅夫曼降低音量時，另一頭大廳傳出了一陣爭吵聲，兩人快步奔回大廳，卻看到原本站在門外的兩位同仁在裡頭對著一名女子怒斥著。

「不好意思，這裡屬於崔爾曼先生私宅，如果你不是警察就無法進入！」其中一名警察張開了雙手擋住了女子的前進。

凱修仔細瞧了眼那女子，五官清秀，貌似與自己年齡相若，卻噘著嘴對著同仁嘀嘀咕咕，肩上披著一卷酒紅色的長髮，手拎著一個袋子。當她側身繞過警察時，凱修注意到她長裙下的左腳似乎有些異常，正她正準備走向後庭時，卻又再度被攔住。

「你們兩個草包，有時間攔住我，倒不如快去調查昨晚宴會的賓客，和死者身上的痕跡……噢，雖然我全部都看過了，但麻煩還是請你們讓讓。」女子開始不耐煩了起來，伸出手將警察推了開。兩位警察忽然被罵個狗血淋頭，憤怒的同時伸手向女子抓過去，只見那女子向後一躍，手中不知何時多了根警棍，向兩人鼻前揮過去，卻離了數公分，兩人被嚇得踏了個空，卻又因大廳地板剛被擦個光滑，「咚」的一聲，兩人紛紛跌坐在地。

「好樣的。」羅夫曼突然凝重了起來，開始磨拳擦掌欲上前挑戰。

凱修一看情況不對，連忙擋開羅夫曼，對那女子說：「不好意思，請你把警棍歸還給我們同仁。」

那女子道：「嗯，總算有個能講話的人了，你好，我是一名偵探。」女子一面說，一面笑嘻嘻的把警棍遞給了他。

「偵探？是梅爾斯警長派妳過來的嗎？」凱修奇道，畢竟這一區的偵探大抵都是處理婚姻糾紛的跟蹤狂罷了。

「我想來，便來了。依你們這種辦案方式，我看歹徒不久後就要逍遙法外囉。」女子笑著回答，不時望向狼狽爬起的兩名警察。「依我看，這無非是精心策畫好的謀殺，畢竟沒有人會無緣無故跑到三樓殺完人再跳下去。」女子接著說。

「等等，你說兇手是從三樓跳下去的？那豈不是摔斷了腿。」羅夫曼問她。

「我強調了，是精心策畫！」女子突然不住搖頭，「只需要在下面墊個東西緩衝，我想逃離現場也不是不可能的。」羅夫曼在一旁漲紅了臉，問道：「我們當然後勘察過命案現場，陽台與陽台間相距雖遠，但若是個高個子，就能一層一層跳過，再從另一頭的樓梯逃脫，這樣才不會遇上了警衛！」

而女子面無表情的看著他，說道：「我敢斷定的是，兇手絕對不是個高個子。房內明顯的打鬥

痕跡，所有物品上有被刀劃過的，位置都不超過你的腹部，若是一個身高能跨越陽台的人，他揮刀時必然不可能只將手擺在腰際。」女子一面說，一面空手做出揮刀的手勢。

在場的四位警察被她這番言論驚得瞠目結舌，除凱修外，其餘三人都曾細細檢視過命案現場及死者身上的傷口，而確實，除卻臉部及四肢的無數刀痕，其餘傷口大抵介於腰際與腹部之間，突然被她這麼一提，便覺得慚愧不已。

凱修心念一動，問道：「照妳所說，兇手是跳窗而逃，那麼他是如何進到房中的呢？」女子看著他，微笑的說：「不知道小哥攀過岩壁嗎？」

凱修一怔，隨及大叫道：「對！對！就是這樣。」女子嘆了口氣，「還是跟聰明人講話輕鬆呢。」

羅夫曼在一旁聽得一頭霧水，只見女子從背袋掏出一把半截手臂長的鐵釘，全部擺在了桌上。

「我也是先在一旁樹下找到這把鐵釘才發現的，布曼陽台下，兩片木板間都有被撐開的痕跡，兇手是一根一根釘上去，再踏著登上陽台的。而他既不是從窗上跳了下來，也不是再順著釘子踏下去，依我看來，我想他是摔下去的。」

「摔下去？」其餘四人同時叫出聲。

「沒錯。在陽台下方數公分處，我找到了幾根還插著的鐵釘，但都被陽台的影子給遮著，實在不好發現。兇手必定是在逐一拔出鐵釘，一邊往下爬的時候不慎失足，以致於只能拔除較靠近地面的幾根鐵釘，而如此更能證明兇手絕對不是個高個子！」女子說著。

「那麼這可是不得了的消息啊，我立刻回報警長，凱修，你就先和這位……偵探小姐繼續調查！」羅夫曼說著，不待凱修回答，飛也似的奔出了門外。

兩名同仁也離開大廳，繼續看守著門口，凱修不禁覺得有些尷尬，「那麼，我們應該調查些什麼呢？我叫做凱修，剛剛那人叫羅夫曼，妳呢？」

「克琳姆，先別管案子了，線索不會等你找才白白地跳出來，我現在想好好喝杯下午茶，你就負責陪我吧。」她說。

「喝下午茶阿……」凱修雖覺不妥，但從大清早就處理案件到現在，連午餐都來不及吃，也是時候讓自己放鬆一下，於是就隨著克琳姆，向著門外走去。

## 坐談

「嗨，凱修。難得帶女生來啊？」蘿拉，這一帶最熱門的下午茶亭的主人，同時也是凱修的多年好友，在凱修與克琳姆進到店內時說著。

「嗯，麻煩給我兩杯妳上次的新產品，再外加幾塊餅乾。」凱修與克琳姆在裡頭挑了一張離人群較遠的桌子坐下，克琳姆一邊咬著餅乾，看著窗外。凱修不知道該說些什麼，只好捧著杯子不斷地看著桌面。

「我看你也就比我大個幾歲，怎麼想當警察？」克琳姆指間不斷繞著杯緣，突然問了一句。

「想保護弱小吧。」凱修脫口而出，話一說完，覺得自己熱血過頭，就顯得滿臉尷尬。克琳姆似笑非笑地看著他，「是嗎，警察不都是等事發後，才姍姍來遲的趕來處理嗎」她道。

凱修聽完，目光如炬看著克琳姆，「之所以為警察，並不是在不幸前加以防止，而是當出現了弱小，無所適從之際，能有個依靠，並藉由我們的力量還他公平。而當今天出現了命案，我們能做的，只有將兇手緝捕歸案，以告死者於天之靈，僅此而已。」凱修大氣凜然地講完這番話，克琳姆聽得有趣，便停下了不斷繞著杯緣的手指。

「所以，我們偵探的存在，就是幫助你們警察完成那偉大的使命。」克琳姆笑著說。「你真是個有趣的人，我會盡我所能跟你一起破了案子的。」凱修被克琳姆的真誠所感動，連忙問了幾個有關於案情的問題，但由於在死者家裡時不便細細勘察，有些部份兩人決定待會一起回去再作討論。

兩人接著聊到家庭背景，凱修的家庭久居山上，代代都以放牧為業，而克琳姆沒提及家人，只說自己喜歡探險，雲遊四海，平時也練一些基本防身術，特別會被案件所吸引，一路走來也偵破了不少案子。

「對了，你找好住的地方了嗎？」凱修突然問道。

「唉呀，難怪覺得有些事沒做，剛到這就碰上案子，沒時間去找。」克琳姆大叫。

「不如你就先住在我家吧，正好有間房間是空的。」克琳姆一想也無妨，便答應了。於是兩人喝下最後一口茶，準備前往布曼先生的家。

## 線索

當兩人走回布曼先生的家時，正好看見梅爾斯站在庭院，梅爾斯抬頭見到他們倆，走了過來向克琳姆點了個頭，說道：「想必這位就是克琳姆小姐，您給的正是此次的破案關鍵，我代表全體警察同仁向您致謝，也會賦予您調查的權力。」

克琳姆也點頭回了禮，就跟著凱修進到了死者房間，此時死者已撤出，其餘血跡及物品等都仍擺在原位，於是兩人開始仔細的看每樣事物，希望能得出一些沒發現的線索。「若像妳說的，兇手從那裡就掉了下去，那麼勢必會受點傷吧？」凱修走到陽台，指著釘子問道。

「沒辦法確定。」她回答。「無法確定他下面有沒有放著物品接住他，不過依照鐵釘的位置及某些木板上撕裂的痕跡，應該是可以確定兇手是摔下去的。」

「我好奇的是，」克琳姆接著說，「為什麼會有打鬥？據管家所言，昨晚他回來是已經爛醉如泥，若是突如其來的一刀，也就省些氣力。」

「克琳姆，你看看這個。」凱修叫了她，克琳姆走到凱修身邊，旁邊是個半身高的櫃子。「這邊有個小花瓶的碎片，這應原先和其它花瓶一樣，擺在床頭旁的茶几，而你仔細看一下櫃子上，除了中間一小部份外，其它地方都有碎片。若說兇手當時坐在這……」

「你是指，布曼當時順手向他丟了花瓶，而後雙方打了起來？」她問。

「是的，所以當時兇手坐在這，死者坐在床上，兩人正在談些什麼，最後才動上手的。那麼，會是商業上的利益謀殺嗎？」凱修苦惱著。

「我想不會的，」克琳姆說。「會這麼毀壞人家屍體的，除非是讓那人破產導至家破人亡，而我問過了布曼近幾年的交易狀況，似乎都蠻平順的。多猜無益，還是先找找其它線索吧。」

兩人接著來回看了下走廊及樓梯，都沒發現異狀。直到傍晚時分，管家表示不便繼續調查，於是就隨著警察們退出了布曼家。

在回家的路上，凱修始終不發一語，覺得案情疑點不斷，又是初次處理命案，便長長地嘆了口氣。

「嘆氣並不會讓你把線索給嘆出來，結束調查後就別滿腦想著它了，放空一下明天才會有新的進展。」克琳姆說。

凱修依舊沉默不語。當回到了凱修家，打開門的雜亂不堪讓克琳姆看傻了眼。「請問先生，您平常是睡衣服堆上呢，還是木箱上？」凱修被揶揄的有點不好意思，只簡單把雜物堆起，並指了一間房間給克琳姆睡，自己便回到了房間關上了門。

「睡了嗎？」約莫過了半小時，克琳姆站在門外悄聲的問。

凱修覺得一日下來，受克琳姆冷嘲熱諷實在不少，一賭氣，便立刻發出巨大的鼾聲，逗得克琳姆在門外笑了出來。

「那就希望睡著的髒鬼，會記得自己今天東奔西跑，流了滿身大汗，然而卻忘記去洗澡。」克琳姆在門外笑著說。

凱修一驚，正在思考房間為何出現一股異味，原來是自己發出的汗，他急忙拿起一套衣服，打開門往浴室走去，而此時克琳姆也回到了自己的房間。

「克琳姆。」

「嗯？」

「那個，謝謝妳。」

說完後，凱修飛也似的衝向浴室。直至入睡前，凱修的嘴角始終帶著一抹微笑，並睡了個極為安穩的覺。

## 震撼

次日清晨，當凱修梳洗完後，發現克琳姆早已在餐桌上吃著早餐，手一邊翻著早報。「早安，報紙上寫些什麼？」凱修問。

「嗯……自然是對謀殺案議論得沸沸揚揚，還有些自以為是的專欄評論。」克琳姆說。

凱修一邊問，一邊抓起盤上的早餐，是令人意外的火腿及蛋，正當放入口中時，便覺得味道有點奇怪，不禁說道：「今天房東太太似乎加錯料了呢。」

突然克琳姆神色一變，搶過他手中的火腿，咬了一口，並抬頭瞪著被她嚇一跳的凱修。

「我覺得我做的很好吃阿！我加比例都是問過專家的！」克琳姆氣呼呼的說。

「這是你做的？」凱修不禁覺得好笑，再用湯匙撈起剩餘的蛋，嘗了一口，皺起眉頭。克琳姆緊張的看著他，突然，凱修爆笑起來。

「甜的，克琳姆，你是不是把糖看成鹽了？」凱修笑得合不攏嘴。

「不可能！」克琳姆氣極敗壞的走向廚房，拿了一袋紙袋出來，丟在凱修面前，「就是這包，長得跟鹽一模一樣！」凱修看了一下，又笑得更大聲了，他把紙袋轉過去，指著上頭大大寫著的一個字，糖。

克琳姆突然抓起一把糖，往凱修身上撒去，並開始一頓暴打。「好啦好啦，是我不對，把糖放在那裡。好了別打了，我們還得準時到警局阿。」凱修掩著臉，一邊說道。克琳姆「哼」的一聲，就此不理他。

凱修胡亂塞了幾塊昨日的麵包，換上了制服，便催著克琳姆盡快出門，一面想著待會要編個什

麼理由來塘塞。

當兩人走進警局，卻發現如昨日那般，大家都沒了蹤影，執櫃的女警探出頭來，沉重的說：「又發生命案了。」

凱修與克琳姆不可置信的盯著她，「是誰？」凱修問。

女警緩緩的解釋，令兩人頓時傻在原地，「是昨天你們去訪查的屋主，崔爾頓先生。」

## 第二位偵探

「死者和布曼先生一樣，全身佈滿了刀傷，初步判斷應為同一人所為。」負責檢察屍體的警察這樣回報。

「兇手簡直罪不可赦！」梅爾斯重重的撻了下桌子。

凱修不忍多看屍體，崔爾頓先生原是位高大的壯漢，現卻一動不動。於是凱修開始觀察房間內，卻絲毫不見打鬥痕跡，走到陽台處，細細檢查了四周，卻也不見鐵釘的蹤影，回頭望向克琳姆，也見她托著下巴，坐在椅子上思考著。

「梅爾斯警長，我認為不能斷定崔爾頓是死於刀下」凱修道。梅爾斯看著他，點了頭，示意繼續。

「房內看上去沒有經過打鬥，而……」

「而崔爾頓身上並無致命傷。」突然有個陌生的聲音打斷了凱修，大家望向門外，有一名刁著雪茄的中年男子站在門後，披著一件連身大衣，走進房內接著說道：「也不會有人躺在床上白白給人砍數刀，況且，」那人硬生生的把崔爾頓的遺體翻至背面，「你可以看到，死者的背面是完全沒有傷口的，這位小兄弟說的很對，他不一定是死於刀傷。」

正當眾人欲詢問那中年男子時，梅爾斯突然上前給那人一個擁抱，「布魯斯克！是什麼風把你吹來的？」

羅夫曼一聽，立即問道：「是那位名偵探布魯斯克嗎？」梅爾斯點了點頭，「是的，我會認識他是因為他年輕時曾在多羅斯丹擔任警長，我們時常合作。」他說。

布魯斯克微微一笑，謙稱自己算不上個稱職的偵探。「我想請問一下，昨晚你們主人都在做些什麼事？」他對嚇得驚慌失錯的僕人們問道，眾僕們七嘴八舌的說主人整天都沒出房門半步，而有一名女僕突然說道：「昨天主人心情一直很差，就連送杯水，也生氣的丟到窗外呢。」凱修看那女僕，正是昨天替崔爾頓傳達訊息的那位。

「美麗的小姐，請問您的芳名是？」布魯斯克問。那女僕紅著臉回答：「我叫里薇，已經在這個家服務了八年了。」布魯斯克對她微微一笑，而克琳姆在一旁翻了翻白眼。「那麼里薇，你家主人昨晚有沒有說些奇怪的話？」他繼續問道。里薇思考了半晌，實在想不出有任何稱得上是奇怪的話，僅是心情一直都很差。

「是嗎？」布魯斯克臉上閃過一絲苦惱，突然拉著凱修的手，往樓下奔去，而克琳姆也緊跟其後。

只見布魯斯克在草地上來回踱步，忽然蹲下腰，在草地上撿起了一枚透明碎片。「不好意思，那是主人昨天丟出去的杯子，三位請小心腳下。」里薇跟在他們後面說道。

「小心踩到你後面的花！」克琳姆警告著凱修。凱修回過頭，只見地上無故長出朵小紅花，然而就僅此一朵，凱修小心翼翼地繞過了它，走向布魯斯克，他正盯著那塊碎片，若有所思，不一會便回過神來，繼續笑嘻嘻的在附近四處看看。

「竟然在兩天間碰上兩樁命案」凱修在走回大廳時嘆道。

「動機。」克琳姆忽然說，「這兩樁明顯是出自同一人之手，卻沒有個合理的解釋說明動機，而崔爾頓身上的刀傷，究竟是為了報仇，還是像那個笨蛋偵探所說的，是為了遮掩些什麼？」

兩人開始拿出張紙，不停的把蒐集至今的資料全部寫上，並且比對兩名死者所擁有的共通點，如此便耗了大半天，直至下午都毫無進展，這時里薇端了杯茶過來給兩人，詢問著兩人的進度，但見兩人都無奈的搖了頭，也不便繼續問下去。

「里薇，你的腳怎麼了？」克琳姆突然問道。

這時一旁竄出一位約十六、七歲的女僕說：「里薇姐姐的腳天生就有些不方便，所以這幾年來跑腿的都是我哦！」這女孩叫做妮絲，是時常跟在里薇身後的開朗少女。

日近黃昏，梅爾斯將所有人都聚集在大廳，並逐一說明目前所得知的線索，而這時布魯斯克走來，在眾人面前點起一根煙，說道：

「再等我一下，只要我再證明一件事，那麼我就知道兇手是誰了。」他吐了口煙圈。

「這麼說，你心中已經有了嫌疑犯了？要證明些什麼？」梅爾斯趕緊問道，但布魯斯克卻是笑而不答。

「等著我，當明日黃昏到來之前，我就會將兇手緝捕歸案！」他承諾。

「不就是有點名氣的偵探，憑什麼隱藏知道的情報！」

當天晚間，克琳姆及凱修與羅夫曼一同吃著晚餐，羅夫曼一邊痛罵著布魯斯克

「但不得不說，他說的還挺有道理的。」凱修咽下最後一口飯，轉眼看著克琳姆心不在焉的戳著盤子，正準備提醒她專心用餐時，卻被那口飯噎到，凱修突然壓著脖子，手不停的揮，要羅夫曼遞杯水給他。

「來，你的水。」羅夫曼帶著一絲邪笑的看著凱修，凱修想也沒想，就把水一口氣喝完。沒想到水一進到口中，便覺得嗆辣無比，一嘔之下竟把飯也一齊吐在地上，羅夫曼在一旁捧著肚子大笑，凱修怒視著他，「你竟敢把辣粉倒進去！」

這時突然走來一條狗，看見凱修吐出的那口飯，凱修還來不及制止，那狗就開始吃起那口飯，沒想到狗突然開始低鳴，想是也被嗆的不舒服。

「可憐的狗兒，去咬羅夫曼吧。」凱修摸著牠的頭說道。

這時，克琳姆突然站起身來，「我東西忘在了崔爾頓家，我去去就回。」便拔腿就向店外奔去，剩下凱修與羅夫曼兩人不知所措的留在原地。

「時候也不早了，我該回去了。」羅夫曼起身和凱修道別。

凱修回到家中，發現克琳姆還沒回來，沖了個澡後，不小心就趴在了桌上沉沉睡去。

也不知道睡了多久，只覺得天亮了，而一直有聲音在呼喚著自己。「喂！凱修，你快醒醒阿！」卻是羅夫曼的聲音，正睡眼惺忪的叫他別吵到克琳姆時，羅夫曼突然大叫：「兇手，已經被抓到了！」

一句話瞬間讓凱修驚喜交集，連忙問到是誰抓到兇手，而兇手是誰時，只見羅夫曼臉上蒙著一層陰影，沉重的說：

「是克琳姆。」

## 劫獄

「你說什麼？」凱修震驚的看著眼前這位好友，彷彿在期待著只是朋友間的玩笑，然而，羅夫曼臉上表情卻又像巨鎚，重重擊在凱修心頭。

「證據確鑿，凱修。」羅夫曼淡淡的說。「她甚至殺了……布魯斯克。」

「布魯斯克也被殺了？」凱修無法適應這麼突如其來的兩件大事，隨手抓起一件衣服，用全速奔向警局。

「不可能，不可能！」他在心中吶喊著，一位好端端的女孩，竟是斷了三條人命的人皮惡魔？他絕不相信。行不多時，他就到了警局，而較前兩日不同的是，每個人都坐在自己的座位上，個個面色凝重，而梅爾斯也只看了他一眼，沒有說話。他走到櫃台，「克……克琳姆呢？」他顫抖的問著那位女警，女警指了指監獄方向，當凱修走近時，卻被兩名警察攔了下來。

「抱歉，凱修。警長不讓任何人與她交談，她可是惡魔。」

「請你們讓開，我有話一定要問她。」凱修冷冷的回答，讓兩名警察只好讓步。

「你來啦？」當凱修坐在獄前時，克琳姆突然張開眼睛笑道。「是妳？」凱修開門見山的說。克琳姆一怔，隨及嘆道：「傻子，這幾天我們形影不離，你仔細思考後再來質疑我吧。只是昨天我回到崔爾頓家時，我奔回花園找些東西，發現倒了個人，卻發現那竟然是布魯斯克，而他頭上還插著一把刀，我試著搖搖他，但他卻死透啦，突然間里薇站在我身後尖叫，我就被警衛給抓住了」克琳姆吐了下舌頭，似乎忘了現在正身陷囹圄。

「總之，現在快來不及了！」克琳姆突然緊張起來，「我們必須一起去抓真正的兇手，必須現在！」凱修頓時不知該如何是好，驚恐的看著克琳姆。

「你信不信我？」克琳姆斬釘截鐵的說。

凱修一咬牙，霍然衝向一旁掌管鑰匙的警察，將他撞飛後拿到了鑰匙。「你做什麼！」另一名警察大叫，警局裡的人聽見騷動，紛紛趕來查看。這時凱修已迅速打開了鎖，正往外衝時，被三名同仁攔了下來，凱修向前踢了一腳，其中一人被踢了開，剩下兩人眼看就要撲上將凱修攔住，突然那兩名警察如騰雲駕霧般飛了起來，只見羅夫曼一聲大吼，抓著兩人甩到一旁，「快走！」他大叫。凱修感激地看了他一眼，牽起克琳姆的手，向警局外奔出。

## 破案

「去崔爾頓家！」克琳姆叫道。於是兩人毫不放慢速度的奔跑著，對於這僅存的唯一機會，能否成功抓回兇手竟成為決定未來兩人是否在獄中過上半輩子的關鍵，而兩人都心知肚明。

「奇怪？警衛跟管家呢？」進到崔爾頓家，竟發現完全沒有人。

「看來是全部被遣散了啊，我們先去崔爾頓房間！」克琳姆說。整條走廊唯獨崔爾頓的房間門是敞開的，兩人小心翼翼的走入了房間，卻不見任何人蹤影。

「你昨天回來，到底是為了什麼？」凱修一邊喘著氣，一邊問著。

「是毒，崔爾頓是被毒死的！」克琳姆上氣不接下氣地回答。「當時布魯斯克一定在那片碎片

上發現了某些物質，而他和我一樣，都回去找了某樣東西！」

凱修震驚的看著克琳姆，克琳姆深吸了一口氣，「是那朵小紅花。」凱修猛然想起昨日險些被自己踩到的紅花。「為了什麼？」凱修問。

「因為原先給崔爾頓的水裡，就是毒水。」克琳姆平靜的說。「卻被崔爾頓不領情的摔到樓下來，既然碎片落在紅花附近，那麼毒水勢必也淋在了紅花上。布魯斯克也猜到了這點，於是他回來找紅花，就在他找到紅花時，遭人從後腦插入刀子，因為他倒下的地方，就是原本紅花生長之處！」

「那麼兇手到底是誰？」凱修隱隱約約能將所有線索拼湊在一起，卻還是對兇手毫無頭緒。

「當我見到布魯斯克的屍體時，我第一個就先去看那紅花是否還在，然而竟消失了，因此我篤定那朵紅花已被毒藥侵害，在兇手行兇後給銷毀了。你試想所有的證據，身高的不足，能夠自由的在茶水中摻入毒藥，並且在殺害布曼後，腳受傷不被發現的人，就只有——」

當克琳姆快講完時，凱修忽然瞥到衣櫃中銀光一閃，急忙撲倒了克琳姆，一把銀刀就這麼插在克琳姆頭上不遠處，仍巍巍顫著，嚇得克琳姆花容失色，就在此時，衣櫃中走出一個人。

「唉呀，還是被你們發現了。」

## 生與死

「竟然是你……」凱修怒視著眼前這名女子，本想抽出腰際間的警棍，卻發現自己穿的只是再普通不過的衣著。

「里薇，你為什麼要殺了他們？」克琳姆強作鎮定，氣沖沖的問道。

里薇突然仰天大笑，雙眼流露出可怕的神情，頭髮一撥，半邊臉竟可怖至極。「不該殺嗎！崔爾頓和布曼！我等了八年！八年！終於等到他倆相會，我那可憐的弟妹們，慘死他們之手，不該殺嗎！布魯斯克！也是老天助我報仇雪恨，當年就是他，封住了唯一的大門，他們原本逃得出去卻被活活燒死！他們不該殺嗎！」她淒厲的講出這番話，即便是白天，凱修與克琳姆仍感覺陰風寒寒。

「我的腿，我的容顏，我的弟妹們，就這麼被他們毀了。當我坐著告訴布曼，我來找他復仇了，你們真該看看他當時那張臉，我一刀一刀，切了他的筋，斷了他的骨，拉出他的心臟剝成肉泥！哈哈哈哈哈！」里薇忽然停住，側著臉瞪著克琳姆。「而你這是自尋死路，還拖個人陪葬，自大的偵探。」話音未止，驀地揉身而上，手中頓時多了把銀刀，往兩人臉上劃過來。

「鏘」的一響，凱修見克琳姆從左腳踝中掏出了兩根鐵棒，擋住了來勢兇猛的銀刀，凱修這才知道，初次見到克琳姆，覺得她腳不方便就是藏了兩根防身武器。

「給我一根！」凱修抽走了她左手的鐵棒，向前衝撞，用鐵棒架開了里薇的銀刀，右肩一沉，正中她的胸口，銀刀脫手，里薇撞上了牆壁。

「現在，請你安份的接受逮捕，我以殺人罪，在此逮捕你！」凱修聲音藏不住喜悅，正當欲撿起地上的銀刀時，聽見里薇尖笑了一聲：「我找一個陪我上路！」，只見里薇從懷中再掏出兩把銀刀，雙手同擲，兩把銀刀迅速的往克琳姆身上射去！

只見地上激射出幾道鮮血，卻非從克琳姆身上流出，克琳姆尚被嚇得無法自己，卻看到自己身前，站著一位大漢。「梅爾斯警長！」凱修感動的哭了出來。

梅爾斯在關鍵之時正好趕到，用手彈開了其中一把銀刀，而另一把卻插進了手臂上，只見血潺潺的流出，卻不顧自身的傷勢，走到了里薇面前。

「你可知道，布魯斯克為什麼來到托迪米爾？」梅爾斯問。

「他曾跟我說過，他這生最放不下的，就是他三位孩子，然而他卻無法照顧他們，在他妻子死亡後，便叫三位孩子自己踏上了尋找父親的旅程，而其中的大女兒，就叫做里薇。」

「你騙人！」里薇怒極，她無法相信間接害死弟妹們的兇手，竟是他們的父親。

「當他知道托迪米爾有個人，正叫做里薇，他立刻馬不停蹄的奔來，卻在見到你後，感到慚愧而選擇了隱忍不言。之所以選擇不把線索告訴我們，就是為了不讓你受牢獄之苦吧。」梅爾斯說。

「你騙人！這種人，怎麼可以是我的父親！」里薇崩潰地大叫，但兩頰上淌著的淚，似乎已承認了自己手刃父親的惡行。

克琳姆難過地看著里薇，不禁也哭了出來，凱修走過去將克琳姆抱在了懷中，任由她在懷裡大哭，而隨後到的幾位警察，將里薇正式逮捕。前後八年，共計六條人命的一場大火，在這悲傷的氛圍中，靜靜地熄滅了。

## 尾聲

清晨，凱修醒了過來，懶洋洋的伸展筋骨，望向桌上早已準備好的火腿及蛋。自里薇被逮捕之後，也過了半年，托迪米爾也恢復了以往的平靜，較為不同的是，今天是下雪的日子。

「這可是我第一次見到那麼一大片雪阿。」克琳姆在他身後說道。

凱修轉過身，克琳姆給了他一個大大的擁抱。

經過那次事件，許多事都發生了有趣的小變化，梅爾斯因手上的傷要常常換藥，竟和那櫃台的女警日久生情，前些日子才剛參加完他倆的婚宴；羅夫曼在替凱修攔住警察時大顯神威，竟靠著實力一連晉升為百人之上，兩人之下的長官，而那兩人，除了梅爾斯外，便是凱修了，偵破了僅此一

例的殺人案，升遷自不在話下，還惹得許多處理婚姻糾紛的事件找上門。

至於里薇，雖然她每天都必須回到牢裡過夜，但大多數時間，他都陪在離警局不遠處，他父親布魯斯克的墓旁，種了一大片的小紅花，孩子們都喜歡里薇，她總在跟他們講著許多的冒險故事，雖然都強迫著他們好好孝順成天拿著棍子逼他們回家的父母。

「這蛋，吃起來還甜嗎？」克琳姆問。自從那次之後，每次煮蛋時克琳姆總灑下大把大把的糖，一開始凱修總嚷嚷著不習慣，到後來反覺得別具一番風味。

凱修夾起了一口，一放入口中，卻急忙吐出來。「妳！妳確定你放的是糖嗎！」

「欸？」克琳姆拿起擺在桌上的盒子，而上面大大寫著一個字：「鹽」

克琳姆爆笑，抓起一把鹽往凱修頭上砸去，然而凱修早有準備，把整盒搶走，全部往克琳姆身上倒，「你幹什麼啦！」她尖叫。

凱修微笑看著克琳姆慌慌張張的拍落身上的鹽，「有些事，還是不會變的。」他暗道。

從那之後，他們兩個就正式的同居了，兩人閒暇時便到河邊釣釣魚，偶爾把工作全部推給羅夫曼，跑去山間打獵。人生中，或許會有段不停在轉變的時光，等轉成應屬於你的道路時，命運的輪盤便不再轉動，剩下的，只能靠自己去行走、去體驗，而這美好的時光，兩人誰也不願去改變。

等到未來他們有了孩子，可以把他們的事蹟繼續當成傳奇流傳下去，只是得小心別提到里薇，因為她也正被不少青年們所追求，他們不計較他的作為，只在乎她現在是一位文靜、乖巧的女孩。無論在青春年少時做了多少錯事，在為人父母後卻是一種回憶，活在當下，不拘泥於過往，便能不斷地回頭看看曾經的自己進步了多少，不斷地回頭看看年輕的剪影，才能發現，世間存在著更多的美好，陪伴我們、激勵我們走向更燦爛的明天。

全文完